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議

※強化校園各單位間危機因應流程與知能

一、定期檢視 SOP 與明確權責分工

- (一) 學校應訂定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圖」，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與優化。
- (二) 須明確劃分各單位在危機事件中的職責，並律定負責「統整資訊」與「上達報告」之單位，確保指揮體系由上而下有效運作。

二、落實跨處室危機演練

- (一) 學校應持續定期辦理危機處理訓練或模擬演練，測試跨單位間的溝通與支援是否順暢。
- (二) 平時應建立明確的對口機制與交流機會，避免單位間因陌生而在緊急時刻產生誤會或衝突，提升團隊合作效果。

三、建置緊急事件即時溝通平臺

- (一) 建立緊急事件處理平臺（如：Line 群組），作為危機發生時的資訊匯流點。
- (二) 當緊急事件發生時，跨單位間須透過此平臺即時回報與更新處置情形，確保資訊傳遞的「即時性」與「一致性」，以利校方掌握全貌並做正確決策。

※提升學校人員相關知能

一、推動全校性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課程

- (一) 落實推動全校性自殺防治課程（如自殺防治守門人），並針對師生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課程（如心理健康急救），提升對自殺危機警訊之辨識與協助知能。
- (二) 針對學生常見壓力源及心理需求，辦理心理健康講座，主題得視學校特性及學生特質，涵蓋：課業壓力調適、實習適應、時間管理、情感教育（含如何分手）及家人相處等，以提升學生情緒覺察與正確求助觀念。

二、強化教職員工覺察因應與同儕互助

- (一) 提供教師（含導師）及校安人員（學務創新人力）針對學生心理困擾與自殺風險之覺察、因應與轉介訓練。校安人員（學務創新人力）應

強化情緒辨識、同理溝通及危機介入標準流程(SOP)，以有效應對學生自傷行為。

- (二) 教師應留意家庭環境對學生心性發展之影響，若發現學生家庭功能失調或已出現狀況，應即時轉介社政單位或提供其他資源。
- (三) 給予學生心理健康教育，鼓勵同儕間的互助與求助行動，建立班級內的保護因子。

三、深化家長心理健康宣導與去污名化

- (一) 運用新生入學、親師座談等機會，及以家長為對象，辦理情緒困擾辨識與心理健康衛教宣導。
- (二) 透過親師座談或衛教單張，提升家長對於心理健康、精神醫療的認識與接納度，去除就診看精神科在一般大眾心中的污名效應，避免因排斥就醫而延誤學生受助時機。

四、落實特殊學籍學生追蹤與假期關懷機制

- (一) 針對高關懷、轉銜學生或非一般學籍學生(如休學生、轉學生、延畢生等)，學校應研擬輔導與通報標準作業流程；在學生申請休退學時，行政人員應進一步了解理由與情緒狀況，並於離校前協助連結社區資源。
- (二) 學校應透過定期寄送電子郵件、線上問卷等方式，持續了解與追蹤前開學生(含已離校者)近況。特別是在寒暑假或連續假期前，應啟動家庭、社區與學校的防護網聯繫，辨識自殺高風險族群，並協助轉介醫療機構或支持系統。

※校園安全維護工作(防墜措施)

確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，檢視校園內環境設備安全，並評估校園高樓層之陽臺(露臺、窗臺)及頂樓之危險性並予以防範；在人員配合上，學校可訓練高樓辦公室人員之警覺性，留意久待學生；在風險較高期間(如學校期中、期末考週或學生出現自傷預告時)，加強高樓安全性。

※提升學生接觸輔導資源之意願

一、多元化宣導與接觸策略

- (一) 學校輔導人員利用入班施測、新生訓練、班級活動等機會主動接觸學生，藉此提高學生對輔導處（室）之認識及熟悉感，增加學生自行求助的機會。
- (二)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，製作並發放師生求助管道單張，創造鼓勵求助之氛圍。

二、針對性別特性強化求助誘因

- (一) 數據顯示男學生自殺身亡前接受輔導資源比例明顯低於女學生，但自殺致死率較高，學校應採取主動關心策略。
- (二) 針對單一性別比例較高之班級或科別，了解其普遍需求（如生涯、實習壓力）進行宣傳，可直接向該科教師與行政人員強化宣導校內外資源與轉介技巧，鼓勵師長主動辨識並轉介有需求之學生，建立守門人機制。

※結合醫療與諮商輔導系統，建立跨網絡合作機制

- 一、落實「一校一醫（診所）」守護機制，善用衛生福利部「心據點」及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站資源，建立明確轉介通道；並提供學生1925安心專線等資訊，確保學生在假日、夜間或課後仍有專業管道可尋求協助。

- 衛生福利部「心據點」

<https://wellbeing.mohw.gov.tw/>

- 兒少精神科醫師分布

https://www.tscap.org.tw/TW/Retail/ugC_Retail.asp

- 二、確立跨網絡個案合作模式，針對高風險個案，應邀集家屬、校外專家（機關）共商處遇計畫。並依據衛福部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」，建立與衛生局自殺關懷訪視員之聯繫機制，採「校內輔導為主，校外關懷為輔」之合作模式，確保後續追蹤與支持不中斷。

※避免媒體報導或經由社群媒體網路擴散產生仿效風險

- 一、媒體醒目報導可能造成相當大的心理與社會衝擊，除避免過度報導，當媒體採訪時，學校可適時提醒「自殺防治法」第16條相關規範。
- 二、為避免學生於網路社群或人際互動中，因認知不足或模仿心態而有自我傷害之行為，倘發現網路平臺與社交媒體/論壇（例如：Dcard、IG、

Threads) 上對於危機事件討論疑有不當留言，學校可基於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與「自殺防治法」相關規定，透過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(<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tw/appeal-info.html>) 進行通報，促進新聞媒體、社群平臺自律管理作為。

三、學校如需以電子郵件或網站向師生說明自殺危機事件，內容應避免提及自殺方法或事件細節，應著重於提供可用之輔導與求助資源、既有因應作為，以及鼓勵求助與互助。